

4.1.1【条文说明扩展】

建筑场地与各类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相应危险源的安全防护距离等控制要求，对场地中不利地段或潜在危险源应采取必要的避让、防护或控制、治理等措施，对场地中存在的有毒有害物质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符合各项安全标准要求。

场地的防洪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和《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的有关规定且不低于该区域的防洪、防涝的最低设防要求。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4.1.2 建筑周围环境的空气、土壤、水体等不应对人体健康构成危害。存在污染的建设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应达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4.1.3 建筑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控制噪声、振动、眩光等污染的措施，产生的废物、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应妥善处理。

4.1.4 建筑与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等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有关安全规定。

4.1.5 建筑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有洪涝威胁的场地应采取可靠的防洪、防内涝措施；

2当场地标高低于市政道路标高时，应有防止客水进入场地的措施；

3场地设计标高应高于常年最高地下水位。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4.1.2 建筑周围环境的空气、土壤、水体等不应对人体健康构成危害。存在污染的建设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应达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4.1.3 建筑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控制噪声、振动、眩光等污染的措施，产生的废物、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应妥善处理。

4.1.4 建筑与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等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有关安全规定。

4.1.5 建筑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有洪涝威胁的场地应采取可靠的防洪、防内涝措施；

2当场地标高低于市政道路标高时，应有防止客水进入场地的措施；

3场地设计标高应高于常年最高地下水位。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5.2.1 建筑工程设计前应对建筑工程所在城市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进行调查，并应提交相应的调查报告。未进行过区域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测定的，应对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氡析出率进行测定，并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5.2.2 当建筑工程场地土壤氡浓度测定结果大于 $20000\text{Bq}/\text{m}^3$ 且小于 $30000\text{Bq}/\text{m}^3$ ，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大于 $0.05\text{Bq}/(\text{m}^2 \cdot \text{s})$ 且小于 $0.1\text{Bq}/(\text{m}^2 \cdot \text{s})$ 时，应采取 建筑物底层地面抗开裂措施。

5.2.3 当建筑工程场地土壤氡浓度测定结果不小于 $30000\text{Bq}/\text{m}^3$ 且小于 $50000\text{Bq}/\text{m}^3$ ，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大于或等于 $0.1\text{Bq}/(\text{m}^2 \cdot \text{s})$ 且小于 $0.3\text{Bq}/(\text{m}^2 \cdot \text{s})$ 时，除应采取建筑物底层地面抗开裂措施外，还必须按一级防水要求，对基础进行处理。

5.2.4 当建筑工程场地土壤氡浓度平均值不小于 $50000\text{Bq}/\text{m}^3$ 或土壤表面氡析出 率平均值大于或等于 $0.3\text{Bq}/(\text{m}^2 \cdot \text{s})$ 时，应采取建筑物综合防氡措施。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2.1.10 对特殊性岩土、存在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建设场地，应查明情况，分 析其对生态环境、拟建工程的影响，提出应对措施，并对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3.1.3 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与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5m ；甲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 。

3.2.1 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 。

3.2.2 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20m 。

3.2.3 除乙类第5项、第6项物品仓库外，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 。

《防洪标准》 GB50201-2014

3.0.2 各类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应根据经济、社会、政治、环境等因素对防洪安全的要求，统筹协调局部与整体、近期与长远及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关系，通 过综合分析论证确定。有条件时，宜进行不同防洪标准所可能减免的洪灾经济损失与 所需的防洪费用的对比分析。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805-2012

1.0.3 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应以所在江河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和城市防洪规划为依据，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综合治理。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 GB50413-2007

1.0.3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 根据城市的抗震防灾需要，以人为本，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规划。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中第5章规定的电磁环境豁免范围：

从电磁场环境保护管理角度,下列产生电场、电磁场的设施(设备)可免于管理:——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

——向没有屏蔽空间发射0.1MHz~300GHz电磁场的,其等效辐射功率小于表2所列数值的设施(设备)。

表2 可豁免设施(设备)的等效辐射功率

频率范围(MHz)	等效辐射功率(W)
0.1~3	300
>3~300000	100

因此,不同的危险源对应的安全距离不同,如当拟建建筑场地存在火灾危险源的厂房或仓库时,应根据厂房或仓库的火灾危险性类别,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确定对应的防火间距;拟建建筑离危险品经营场所安全距离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的要求。对拟建场地曾经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场地或者受化学品污染的场地,应进行专项安全治理。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与评价均为:查阅项目区位图、场地地形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场环境治理验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质灾害多发区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应包含场地稳定性及场地工程建设适应性评定内容),可能涉及污染源、电磁辐射、土壤氡污染等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根据《中国土壤氡概况》的相关划分,对于整体处于土壤氡含量低背景、中背景区域,且工程场地所在地点不存在地质断裂构造的项目,可不提供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重点核查相关污染源、危险源的安全避让防护距离或治理措施的合理性,项目防洪工程设计是否满足所在地防洪标准要求,项目是否符合城市抗震防灾的有关要求(表4-1)。

表4-1各类危险源控制具体评价方法

编号	要素	预评价	评价
1	防洪	1 查阅项目区位图、场地地形图,辨识防洪风险,确定是否有防洪需求(如临近山坡山谷或河道边); 2 核查项目防洪设计是否满足国家与当地防洪标准要求。评价阶段要核查防洪设计落实情况及检测验证与验收报告,必要时现场核验	

2	地质灾害	查看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对场地区域内存在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包括边坡及可能存在的滑坡、泥石流等，应核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对应采取的措施；评价阶段要核查采取措施后的检测验证与验收报告，必要时现场核验(如某学校区域边坡地震灾害评估报告)
3	危险源	1 核查项目区位图，环境治理验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场地地形图、建筑总图，识别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等危险源； 2 核查危险源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规定；核查场地内危险源治理方案，评价阶段需要核查场地内危险源治理结果的检测验证报告
4	电磁辐射	1 核查项目区域图，场地地形图，识别辐射源； 2 当存在辐射源时，核查电磁场的设施(设备)是否在豁免范围内
5	氡	1 核查区域土壤氡浓度或土壤表面氡析出率调查报告或建筑场地土壤中氡浓度或土壤氡析出率检测报告； 2 如超标，则需要提供对应氡治理方案及治理后验证合格报告